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簡琬璧
電話：02-82366477
E-Mail：wpchien@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035003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以下簡稱機要區長），
是否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之適用對
象及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民國100年9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00197132號書函
辦理。
- 二、查本部本(100)年5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97號書函釋
略以，查中立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因此政府機關
及公立學校內掌握行政權力、握有行政資源或享有政府職
銜名器者，均應為中立法之規範對象；再查地方制度法（
以下簡稱地制法）第3條、第5條及第58條規定，區為直轄市
之組織體系，直轄市之區設區公所，直轄市之區公所，置
區長1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又依內政部99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08515號函釋，
機要區長之待遇，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之標準支給
。準此，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

21人事處 收文:100/10/11



1000199675

無附件



力與行政資源，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故中立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應包括機要區長，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另依地制法第5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者，其區長之進用雖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以及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2種方式，惟所職掌之事項及權責並無不同，因此，渠等於行使職權及運用行政資源等之行為分際亦應相同，從而機要區長自應與常任區長同受中立法之規範，始屬衡平，爰就中立法之立法沿革、制定目的及機要區長之職掌事項觀之，機要區長應為中立法第2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而為該法之適用對象。

三、至機要區長得否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或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一節，以機要區長為中立法第2條之適用對象，自應遵守中立法相關規定，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但得於下班或請假期間在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下參與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是否須辭去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部分，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權責事項，附為敘明。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2011-10-11
09:36:07
電子公文
章